

启真

Enlightenment

2

王志毅 主编

专题 / 个人主义

专 题

毛 亮：爱默森的个人主义

书 评

韦 森：哈耶克与凯恩斯经济理论的分岔处

孙飞宇：流亡者与他的双重世界

李华芳：欲辨已忘言：中国模式的争议

王 蔚：《怀念宜兴徐子明先生》辨谬（上）

书 摘

劳伦斯·斯通：学问生涯——1985年哈斯金斯讲座

启 真

Enlightment

| 2 |

王志毅 主编

专题 / 个人主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启真. 2/ 王志毅主编.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2.11

ISBN 978-7-308-10804-1

I. ①启… II. ①王…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②人文
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7130 号

启真 2

王志毅 主编

责任编辑 叶 敏

装帧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制 作 北京百川东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965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138 千

版 印 次 2012年11月第1版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0804-1

定 价 29.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目录

专题

爱默森的个人主义 毛亮 1

书评

哈耶克与凯恩斯经济理论的分岔处

——重读哈耶克的《价格与生产》与凯恩斯的
《通论》 韦森 57

流亡者与他的双重世界

——舒茨的《社会世界的现象学》的背景及其
生活世界的三重意义 孙飞宇 71

欲辨已忘言：中国模式的争议 李华芳 86

《怀念宜兴徐子明先生》辨谬（上） 王蔚 115

书 摘

学问生涯

——1985年哈斯金斯讲座 劳伦斯·斯通（吕大年译） 154

书 荐

周运 182

编者后记 193

爱默森的个人主义

毛亮

爱默森的生平

拉尔夫·沃尔多·爱默森 (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 是美国最重要的文学家之一；同时，他也是现代美国文明的一位奠基性的思想家。约翰·杜威曾在一篇纪念性的文章中称爱默森为“民主的哲学家”；而爱默森的个人主义哲学被哈罗德·布鲁姆称为“现代美国的宗教”，是一部世俗化的福音书和理解美国的钥匙。^[1] 爱默森对于美国文学的影响巨大：他的散文作品在语言上和思想上都极具特色和穿透力，在英语散文传统中居重要的地位；而更为重要的是，他在主题和理念的层面对美国文学的成熟和兴起做了奠基性的工作。爱默森虽然植根于 19 世纪的新英格兰文化，但是他的思想却超越了其处境的地域性，而成为今天被人们公认的，对于美国民主制度最有见地的阐释者和批评家之一。此外，研究爱默森的价值不仅在于对一位经典作家和作品的解读理解。爱默森的一生几乎与 19 世纪相始



19 世纪 50 年代的爱默森

终，历经新英格兰的超验主义和社会改革运动、西部扩张和废奴运动、美国内战和战后的工业化进程，可以说他是现代美国文明深刻变迁和形成历史的亲历者，而爱默森思想发展的脉络也与美国现代社会与文化所经历的一系列嬗变相互映照。此外，作为美国当时最为著名的文人和讲演家，新英格兰超验主义运动的倡导者，波士顿“超验主义俱乐部”的成员以及同仁刊物《日晷》（*The Dial*）的主编，爱默森与当时美国重要的文学与思想人物都有密切的关系和交流。与爱默森有来往和思想交锋（甚至是有姻亲关系）的新英格兰知识分子包括像女权主义者、《十九世纪中的妇女》一书作者玛格丽特·富勒（Margaret Fuller），率先在美国介绍科勒律治和德国唯心主义和浪漫主义哲学的詹姆斯·马什（James Marsh）和乔治·瑞卜莱（George Ripley，后者是著名的乌托邦“布鲁克农庄”的创始人），当时清教的主要反对流派“统一神教”（Unitarianism）的代表威廉·厄勒里·钱宁（William Ellery Channing），还包括在美国鼓吹傅立叶空想社会主义的阿尔伯特·布里斯班（Albert Brisbane），以及新英格兰改革运动的积极人物如俄·布朗森（Orestes Brownson）、布·阿尔科特（Amos Bronson Alcott）等。在他居住的波士顿郊外小城康科德，还住着美国作家霍桑，而梭罗在哈佛大学毕业后，有相当一段时间也居住在此，并受雇照看爱默森的田庄。由于来自一个传统的，甚至可以说是“蓝血”的清教牧师家族且本人也曾担任牧师职务，爱默森与当时许多保守正统的波士顿主流文化宗教人物也不陌生，其中最为著名的当属爱默森曾经的同事，后担任哈佛大学神学教授的亨利·维尔（Henry Ware），以新英格兰保守宗教的重要领袖，曾愤怒地指责爱默森为“无神论者”的安德鲁·诺顿（Andrew

Norton)。我们当然还应该提到直接受到爱默森影响的美国作家（最著名的如惠特曼和麦尔维尔），但是这个名单实在太长了。我一一列出这些人物的目的是为了说明爱默森不仅仅是一个作家，也许更加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他在美国文化和思想史上的“存在”（presence）——如果我们把 19 世纪美国重要的知识分子组成一个网络，那么爱默森应该是这个网络中的一个极其重要和关键的结点。因此，从这个角度而言，研究爱默森可以帮助我们勾勒和认识 19 世纪以来美国文化和文学思想的发展历程。

要了解爱默森的思想，也许应该对其人略知一二。爱默森的祖上是来自英格兰，因受到劳德主教（Archbishop Laud）的宗教迫害而迁移到北美的清教徒。爱默森的先祖托马斯 1635 年定居在麻省的伊普斯维奇；他的职业是一名农夫和面包师。他的儿子约瑟夫·爱默森成为了一名牧师，之后除有一人从商之外，直到 19 世纪初，每一代爱默森家族的男性后嗣都有人成为牧师；通过职业交往以及相互联姻，爱默森家族成为了一个从事宗教事业的传统家族，他们受到了良好的教育，颇有地位，虽然不一定富裕。爱默森的父亲威廉·爱默森也是一名牧师（任职于著名的波士顿第一教堂）；爱默森 1803 年出生于波士顿，在六个孩子中排行第四。^[2]但在爱默森年仅 8 岁时，父亲威廉就因病亡故。父亲去世之后，爱默森的家庭陷于贫困，母亲将住家改为一间旅店维持生计，而他的姑姑玛丽·穆迪·爱默森（Mary Moody Emerson）也来到波士顿帮助养育爱默森和其他的孩子。姑姑玛丽的出现是爱默森生活中一个极其关键的事件；因为她对于爱默森的影响之大丝毫不亚于他就读的哈佛大学。玛丽·爱默森大概属于那时比较特殊，但在 19 世纪时又不少见的一个女性群体。她是一个近

乎狂热的加尔文宗教徒，因为终生未婚，就和哥哥的家庭生活在一起。由于闲暇的时间比一般的已婚妇女为多，像玛丽·爱默森这样的“老姑娘”有时间进行大量的阅读，最终往往变得相当博学。玛丽·爱默森就是这样一个虔诚的、自学成才的神学家，她言辞锋利，思想敏锐。此外，玛丽·爱默森也是一个充满传奇般怪僻的，仿佛“狄更斯笔下的”有声有色的人物（她身上似乎有着爱弥丽·迪金森的影子，其实，迪金森就其生活经历而言，也属于这样一个19世纪的“老姑娘”群体）：她的睡床被做成了一个棺材的形状；而在旅行时，她外衣里面总是穿着早就为自己准备好的尸衣——清教教义中那些关于上帝永不可知的意志，末日审判和死亡等等带有阴郁色彩的观念在她那里变成了生活中生动具体的细节。玛丽·爱默森同时也是一个精力充沛，意志坚强的人；她不厌其烦地亲身或通过书信仔细地训导培养爱默森的宗教情感和阅读。此外，她本人是一个饱学之士，读过的作家既有像塞缪尔·克拉克、J. 爱德华兹和巴特勒主教、杨格、弥尔顿等这样的神学家，也有像莎士比亚、柏拉图、普罗提诺（此人对于爱默森影响甚大）、西塞罗、奥勒留、科勒律治（后来对爱默森影响巨大）、库桑、赫尔德、洛克、歌德（对爱默森影响最大的文学家）、卢梭、斯宾诺莎、拜伦等看起来颇为“离经叛道”的作家。尽管她熟悉这些古典和启蒙之后的思想家，但在宗教情感上，却保留了第一代清教徒严肃的激情甚至是固执的虔诚，比如，她对于哥哥威廉·爱默森的统一神教信仰就颇不以为然。^[3]爱默森在入读哈佛大学之前，就是在这样一位姑姑的羽翼之下成长；因为有了玛丽的影响，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即使在离弃了宗教信仰之后的爱默森，一生对于清教信仰中超验的虔诚情感和严

肃古板的原则性都抱有一种发自内心的尊敬和同情。

1817年，爱默森14岁时进入哈佛学院读书。爱默森在哈佛的几年中，虽然阅读广泛，但是成绩平平。他的生活依旧十分拮据，一般的哈佛学生一年的花费在600美元左右，而爱默森4年的花费也没有超过300美元。当时统治哈佛的哲学思想是洛克的经验主义，苏格兰常识哲学和道德情操派伦理学；修辞学（相当于现在的文学课程）使用的课本是休伊·布莱尔（Hugh Blair）撰写的，非常讲究严格有步骤的推理论述。宗教方面，虽然波士顿的安多佛神学院（The Andover Seminary）仍然是加尔文宗的重镇，但是哈佛已经被统一神教的人物占领。自认为“开明”的统一神教重视宗教的道德意义以及人的理性，试图在保留教会、人格化上帝和《圣经》真实性的前提下，调和基督教和启蒙思想之间的对立。爱默森当时也信奉统一神教，认同宗教的存在依赖于教会，而教会的合法性离不开对于《圣经》和神迹真实性的绝对信仰。我们可以看到，爱默森后来的思想发展和文学创作完全地颠覆了他在哈佛受到的教育。此外，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他这个时期对于17世纪英国文学和思想的深入阅读，尤其是培根和弥尔顿，还有包括莎士比亚，形而上学派诗人以及17世纪剑桥柏拉图主义者（the Cambridge Platonists）等。培根的《第一哲学》（*Prima Philosophia*）中讨论到的，作为一切科学和人类知识根源的“第一哲学”观念比较早地激发了爱默森的形而上学想象，虽然真正在方法上启发爱默森的是他后来读到的科勒律治和柏拉图主义的书籍。17世纪形而上学派诗人的语言，尤其是比喻的使用，和他们擅长的将抽象的观念与具体的物象以象征的方法相互结合的创作手法对爱默森后来的散文写作产生了重大影响。^[4]大学毕

业之后的爱默森，如同当时许多哈佛的学生，开始时在哥哥威廉开办的女子学校里做了几年的教师。可能由于工作的乏味或性格的原因（爱默森此时已经在日记中抱怨自己性格中缺乏热烈的情感；这种偏冷的个性是爱默森一生需要面对的问题之一），也许是家族传统的影响，1825年，爱默森决定进入哈佛大学神学院学习以担任牧师职务；与此同时，哥哥威廉远赴德国学习当时开始兴起的圣经批评（Higher Criticism）——后来，威廉回国之后宣扬的，对于宗教的怀疑态度对爱默森的思想也产生了相当大的冲击。1829年，刚刚从哈佛神学院毕业的爱默森便担任了波士顿第二教堂助理牧师的职务。波士顿第二教堂历史悠久，声望极高；新英格兰最著名的神学家科顿·马瑟（Cotton Mather）就曾是这个教堂的牧师。若非新英格兰传统牧师家族的背景，爱默森大概根本不可能得到这个职务。当时担任牧师的是后来受邀任哈佛大学神学教授，统一神教的重要代表亨利·维尔。波士顿第二教堂的牧师职务不仅在波士顿主流社会中享有很高的地位，而且报酬也非常丰厚；1800美元的年薪（还不含其他额外的职务收入）比10年之后哈佛大学正教授的工资还要多。很快，爱默森便和波士顿一个富有的名门之女艾伦·特克（Allen Tucker）结婚，同年还担任了麻省州参议院的牧师（他父亲曾担任过的荣誉职务），并被选为波士顿学区委员会的委员。这个曾经贫困的，26岁的年轻人就此顺利平稳地进入了波士顿主流社会；如果没有意外的话，爱默森将注定成为波士顿上层社会精英群体中一个舒舒服服的终生成员。^[5]

可是，就在短短三年之后的1832年，爱默森便主动辞去了波士顿第二教堂的牧师职务（此时，亨利·维尔已经去哈佛任教，

爱默森是正职牧师)；辞职的理由对于当时的人们来说简直有些不可思议：爱默森声称他无法再继续主持每周的圣餐仪式，因为它是一种完全的“迷信”(根据基督教圣餐变体论，牧师祝祷后的面包和酒就转化为耶稣的圣体和血)，也不符合基督教的精神。如果爱默森的理由本身已经有些骇闻，从功利的角度讲，当时许多牧师即使不相信某些宗教仪式的真实性，也未必就会因此辞去神职，何况是如此令人艳羡的职位。但是，对于爱默森而言，他所坚持的原则是“一个牧师对在其职务中所主持的任何宗教仪式，自己首先应该全身心地相信”；一旦不能如此，就应该放弃神职——从爱默森这些言辞中所表现出来的，对于宗教信仰必须要有高度虔诚的要求，我们不难看出姑姑玛丽的影响。^[6] 如果爱默森的辞职还可能被认为是某种“短暂的疯狂”，那么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便是一发而不可收拾。1838年，爱默森受邀回到哈佛神学院，为即将走上神职的毕业班学生发表演说；这就是爱默森演说中足以与《论美国学者》相提并论的《哈佛神学院演讲》。在这篇“声名远扬”的演说中，爱默森在新英格兰最重要的基督教讲坛上，断然否定了基督教赖以存在的几个根本性的信仰——爱默森否认了上帝的人格化，否认了耶稣的神性，也同时否认了一切神迹的真实性；他转而论述“个体的无限性”(后来，他称之为自己一生唯一的“信仰”)，论述只存在于人内心和意识中的上帝，宣称需要用一种道德文化的基督教(Cultus)来取代迷信(Mythus)的传统基督教。^[7] 这篇演说在波士顿引起轩然大波，哈佛大学决定禁止爱默森在校园任何地方公开演说(此禁令延续了29年)。爱默森的超验主义同仁们对其交口称赞，而在清教重镇安多佛神学院尚未反应之时，自认开明的统一神教牧

师们已经无法忍受了。在众多群起驳斥爱默森的文章中，最为重头的有两篇：一篇是他以前的同事，时任哈佛大学神学教授的亨利·维尔写的布道文《上帝的人格化》，该文章指出如果否定一个“慈父般上帝”的存在，就会毁灭一切道德的基础。而另一篇是波士顿最重要的保守派宗教和文化人物安德鲁·诺顿所作，他的文章直接指称爱默森为一个“无神论”者（这在当时大概是最严重的一种“判决”）。^[8] 其实，诺顿的看法可谓是一针见血，就像乔纳森·毕晓普在一篇文章中指出的，当爱默森否定了神迹的真实性和上帝的人格化之后，那么留给他的选择只有两个：一是完全否定上帝存在（即无神论）；二是将上帝纳入人的主体性之中（如爱默森所为），而这样做从根本上否定了人与上帝的绝对差异，这不过是另一版本的无神论而已。^[9] 爱默森与基督教的关系，在爱默森研究中，是一个很难扯清楚的话题；而且，从爱默森的文本中，我们也无从判断他是否在《神学院演讲》中已经打算彻底颠覆基督教信仰，代之以他的“个人主义形而上学”。从历史和情感因素判断，这种推测似乎显得过于极端，因为爱默森哲学思想真正形成还要等到他 1841 年出版的《散文一集》以后。然而，无论结论为何，爱默森与传统基督教（清教或是他早期信奉的统一神教）的分离已是不可避免。虽然在他后来的著作中，我们仍常常发现“上帝”这个词，但是，它的含义基本类似于柏拉图哲学理念论中的“神”或普罗提诺哲学中的“宇宙灵魂”（the World-Soul）；事实上，“上帝”在爱默森散文中与“灵魂”、“理性”、“理念”、“源初的唯一”、“道德”或“至善”是同义词。而且，我们也注意到，在发表了《神学院演讲》之后，爱默森很快辞去了他所担任的最后一个教会职务（1839 年），终其一生再没

有上过讲坛布道。我们有理由认为在 1839 年前后，爱默森开始了他从“神学”到“哲学”的根本转变。如果说这个转变在爱默森 1836 年出版的《自然》中还只是显露端倪，那么到此时其脉络和未来的方向已经非常明确了。

如果我们将爱默森的决定放在 1830—1840 年间超验主义运动全面兴起的思想环境中，他的一系列选择其实并不那么突然。受到德国唯心主义影响和圣经批评的新英格兰知识分子从 1826 年起就已经开始积极地发表自己的主张；詹姆斯·马什编辑出版了科勒律治的《思维之助》(*Aids to Reflection*) 一书，并为之撰写了一篇影响巨大的序言，而其他的超验主义者像乔治·瑞卜莱、F. 赫奇 (Frederic Hedge, 曾长期在德国受教育)、桑普逊·里德 (Sampson Reed)、西奥多·帕克 (Theodore Parker) 等已经开始频繁地介绍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和宗教理论，以及德国哲学在英国的两个信徒科勒律治和卡莱尔的作品，作为全面颠覆当时统治新英格兰思想界的两个传统——洛克经验主义和苏格兰常识哲学 (Scottish Common Sense Philosophy) ——以及主导新英格兰宗教界的统一神教的武器。^[10] 对于这些超验主义者来说，统一神教已经替他们完成了一半的工作，即消除清教在新英格兰的势力和影响；到 19 世纪上半叶，清教的基本信条（如原罪、命定论和上帝意志的绝对不可知论等）已经为大多数人所摒弃。受到启蒙影响的知识分子不认同清教对于理性的种种限制；而清教为信仰和生活设定的那些虔诚和严肃的戒律也不招普通百姓和工商业阶层的喜欢。但是在超验主义者看来，统一神教自身也渐渐地变成了一种保守世故，缺乏真正精神性的宗教。统一神教的确提升了理性和道德在宗教中的作用，但是却又固守着一些已经被 19 世纪

科学和思想质疑的，僵化的宗教教条。对于这些教条和教会权威的坚持使得统一神教被新英格兰的主流社会接受；但是在超验主义者眼中，统一神教的教条（比如人格化上帝和神迹的问题）与它对于理性的宣扬从本质上讲是相互矛盾的，而且统一神教对于理性的理解基本上遵从洛克的经验主义哲学，将人的精神和意识活动严格限制在时空范畴之内的感觉和经验层面，而对于任何超越经验框架的理念都抱有很深的怀疑。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加上哥哥威廉从德国舶来的圣经批评理论，爱默森的思想发展使得他逐渐放弃了在哈佛就读时所接受的一整套宗教，哲学和文学理论；而从小受到姑姑玛丽影响的爱默森，对于精神世界的原则性的坚持（“原则”大概是爱默森文本中最常见的一个词汇）使得他在追求哲学信仰与日常生活一致性方面比别人更加坚决。

爱默森在脱离了基督教会之后，很快就搬迁到波士顿郊外的一个小城康科德居住，此后基本一直住在此地直到去世，期间只是短暂地去过两次欧洲。爱默森对于欧洲的艺术和文化一直没有什么好感，其根本原因，如小说家亨利·詹姆斯所说，是他在这方面有着一种惊人的迟钝和地域偏见（詹姆斯曾经陪同爱默森游览卢浮宫，结果败兴而归）。这是被美国批评家热情赞扬的，爱默森的所谓“美国主义和美国意识”中不应该被忽略的一个问题。爱默森的第一个妻子艾伦由于患上肺结核，在1831年她年仅19岁时便死去了，但是她留下的大约两万美元的遗产使没有了神职的爱默森生活上虽不宽裕，但也能够衣食无忧；几年之后，爱默森与莉迪娅·杰克逊结婚，此后育有两个女儿和两个儿子（其中长子沃尔多5岁时夭折）。虽然放弃了神职也无法进入大学执教，但是19世纪美国社会发展中出现的一个新的文化现

象给了爱默森难得的机会，使他既能够获得足够的收入也能够在美国的东部和中西部城市中阐说他的文化和哲学思想——这就是当时兴起的“公共讲坛”（public lyceum）。尤其是在新英格兰地区（后又流行到许多其他城市），大量的市民会购买门票（价钱从 25 美分到 1 美元不等）去不同的公共场所聆听关于新的知识和思想的公开讲演。爱默森在大学时受过的修辞和演说训练使得他很快就成为一个公共讲学的明星，而他演讲的题目包括自然科学、地质学，一直到文学伦理宗教历史等。爱默森许多重要的散文（比如《散文一集》中标志性的“自我依赖”一文）都改写自他的公共演讲稿。爱默森写作的基本模式就是把每天的阅读和思想日记汇集成为公共的演说稿，最后再修改形成正式发表的散文集。在康科德的大概半个世纪的时间里，爱默森的生活从外表看甚为平静，读书，翻译，外出演说，写作以及在 1840—1844 年中与玛格丽特·富勒合作编辑超验主义运动的核心刊物《日晷》；但是书斋中的爱默森对期间美国和欧洲在政治，历史和文化生活中发生的变迁始终抱有极大的关注。他与卡莱尔保持了数十年的通信往来和思想交流，与当时其他重要的新英格兰知识分子也保持密切的来往。然而，爱默森对于个人主义哲学的理解和坚持却又使他对于那些试图通过社会动员和集体行动方式改变社会的，形形色色的新英格兰改革运动深怀疑虑，并且小心翼翼地保持着距离。这是爱默森思想中一个极具矛盾的部分——爱默森坚信个人主义应该成为改变社会，完善美国民主制度的公共哲学，但是对于任何具体的社会改革则表示出相当程度的不信任。比如，他拒绝参与乔治·瑞卜莱倡导的，著名的乌托邦社会布鲁克农庄；爱默森虽然给予了一些资助，但是他的理由是这个农庄有可能会